

3. 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閒置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（下稱前東勢鎮公所，即改制後東勢區公所）辦理「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」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 5,999 萬餘元，98 年 8 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後閒置，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前東勢鎮公所為該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計畫執行機關，卻未積極辦理發包興建作業，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延宕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調查及持續督促改善後，有關停車場產權登記部分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函請更新趕辦產權登記作業，另關於「停車場登記證」部分，該府交通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函知東勢區公所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依據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，並免檢附土地、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。該停車場已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揭牌啟用，該停車場 4 至 9 樓已於 100 年 8 月起出租予民間業者經營管理，自 100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，依建物持分比例共計收取權利金 200 萬餘元，每月平均停車率由 100 年 8 月之 4.73%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 月之 40%，停車率增加 8 倍，提升使用效益，爰監察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結案。

